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关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光勘旧村拟城市更新项目物业权利人核实情况补充说明的函

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我街道已开展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光勘旧村城市更新单元拟拆除范围内的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核实工作，并于2022年4月12日将《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光勘旧村拟城市更新项目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核实结果汇总表》报送贵局。其中，两处物业（DY3-B2及D109）因权利人对房屋权益分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拒不配合开展权利人认定核实工作，未核实物业权利人。上述两处物业权利人核实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上述两处物业已于2022年6月21日至7月5日进行了15个自然日的公示，公示地点为项目现场、大光勘股份合作公司、坂田街道办事处办公楼，公示网站为龙岗区政务网站，公示媒体为深圳商报。公示期内未收到意见。

现将上述两处物业核实结果汇总成《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光勘旧村拟城市更新项目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核实补充结果汇总表》（详见附件）报送至贵局。

特此致函。

附件：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光勘旧村拟城市更新项目
物业权利人核实补充结果汇总表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2022年7月7日

(联系人：彭工；联系电话：89586689)